

#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2018〕75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党组〔2017〕72号）、《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党纪〔2014〕30号）等有关规定，学校决定于2018年12月下旬至2019年3月下旬开展我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包括党的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作风状况等方面，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述职述廉报告，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作，查找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

同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情况，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作为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领导人员个人述职报告中还要明确说明自己在推进分管工作中的作用发挥。

## 二、具体安排

时 间	内 容
2018年12月下旬 至 2019年1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写班子述职述廉报告；</li> <li>2. 撰写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填写考核表；</li> <li>3. 述职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述职述廉报告；</li> <li>4. 在本单位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基层党组织鉴定；（其中，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述职）</li> <li>5. 报送有关材料。</li> </ol>
2019年2月下旬 至 2019年3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委会研究审定中层正职领导人员考核结果；</li> <li>2. 反馈考核结果；</li> <li>3. 接受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申诉。</li> </ol>

## 三、考核结果的评定

1. 中层正职领导人员的考核等级由各单位初评，分管（联系）校领导提出优秀建议人选，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评定。

2. 中层副职领导人员的考核等级由各单位评定，分别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中机关部门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备案，评优人数占各单位年度评优指标且控制在各单位中层职数的 15%左右。

3. 根据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中纪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等有关规定，受到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 **四、考核结果的反馈**

1.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向班子成员反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等级，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部门领导人员反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等级。

2. 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或分管（联系）校领导对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率较高的干部进行提醒，并综合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试用期考核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有关事项**

1.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的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时间、地点及民主测评人数提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中机关部门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备案。民主测评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印制、发放和回收，测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计和反馈。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为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人员考核。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填写《2018年度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考核表》，个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在《中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考核表》中填写。

3. 各单位试用期满的中层领导人员的试用期考核工作，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试用期满中层领导人员填写《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满考核鉴定表》，结合年度考核一并述职测评。

各单位须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将中层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报告、《中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考核表》《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满考核鉴定表》纸质版分别报党委组织部或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电子版统一发至 gbk@uestc.edu.cn；《2018 年度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表》报纪委办公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考核表  
2. 2018 年度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表  
3. 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满考核鉴定表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